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各特派团间合作和可能跨国界行动的报告

一. 导言

1. 我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报告（S/2004/228）中表示，我打算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机制，开展活动，便利西非次区域三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即联塞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间彼此合作和跨国界行动。此种机制的目的是进一步以次区域办法执行这三个特派团各自的任务。在同一份报告中，我列明了可以开展特派团间合作和跨国界活动的若干领域，如特派团间分享资产；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上联合规划；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跨国界联络和共享信息；联合空中巡逻；分担边界责任；以及可能时为三个特派团设立次区域后备部队和一个区域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鉴于提出的许多跨国界和特派团间行动牵涉到法律、政治和业务问题，我请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事处）协商研究这些问题。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主席声明（S/PRST/2004/7）中表示打算考虑我提出的特派团间合作问题。

2. 本报告叙述了已经在几个任务领域开展的特派团间合作活动，提出了今后可以合作的若干领域，包括跨国界行动，探讨了可能限制此种合作的一些制约因素，并就认为可行的活动提出了建议。报告还探讨了特派团间和跨国界行动牵涉的主要政治、业务和法律问题。

二. 次区域背景

3. 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冲突的根源和后果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因此，要在该次区域恢复持久和平，一些关键问题必须在国家和次区域两个层面加以处理。这些问题包括：维护安全和预防冲突在三国之间蔓延；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利用儿童；为原参战人员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武器、参战



人员和难民越境流动。其中一些问题已列入我 2005 年 2 月 11 日关于对付西非次区域和跨国界问题办法的进度报告 (S/2005/86)。

4.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联几支助处) 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存在, 为采取次区域办法处理这些问题和其他重要问题提供了机会, 并且可以加强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工作的协调, 更有效地利用后勤和行政资源。

三. 所涉法律、政治和财政问题

5. 联科行动、联塞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的任务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这些特派团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 目前只能在部署的国家境内开展行动。因此, 为了开展本报告内提出的某些特派团间行动,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授权对每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作适当调整。

6. 如果安理会授权这样做, 那么一支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将在其他一个或两个特派团的任务地区开展活动。因此需要探讨设想的特派团间行动所涉及的若干政治和法律问题。在这一角度看, 此种军事行动需要得到特派团所在国政府的首肯。此外, 部队派遣国需要同意在一个以上的特派团任务地区使用其部队和装备。因此, 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谅解备忘录需要加以调整。此外, 还需要与每个有关国家的政府作出安排, 将各特派团《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保护、特权、豁免和便利的适用范围, 扩大到为参加特派团间行动而可能在有关国家境内部署和开展行动的联合国其他特派团的人员和财产。

7. 在扩大次区域合作方面, 需要考虑资金和人力方面的制约因素。目前, 预算是按特派团分别编制的; 而开展广泛的特派团间合作, 就需要大幅改动预算过程和预算估计数。此外, 还必须探讨授权在次区域一级管理资产和服务的问题。另外, 在次区域一级调配资产, 需要与联合国总部协调, 以便考虑到全球维持和平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四. 特派团间合作领域

A. 共享信息和联合规划, 支持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和平进程

1. 特派团间当前的合作活动

8. 在政治和安全形势发展以及影响特派团部署的三个国家境内和平进程和稳定的其他问题上, 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例行共享信息。共享信息的主要途径是定期交流每日、每周和每月全面情况报告、军事情况报告以及酌情提出的其他问题报告。联利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也设立了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目前主要配备军事人员, 负责收集和分析情报, 编制报告, 协助指导各特派团的军事和政治战略。

9. 我负责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西非问题的各位特别代表和我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的代表，以及三位部队指挥官在西非办事处主持下召集的会议，是讨论政治和安全形势发展和趋势以及为促进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制定统一战略的重要论坛。

2. 特派团间今后的合作领域

10. 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应在共享信息和联合制定战略方面加强合作。在这方面，各特派团将与西非办事处一起成立一个特派团间工作组，由政治事务、军事、民政、民警、人道主义事务、人权和法律事务代表组成。该工作组将在我的各位特别代表指导下，集中精力拟定支持三国和平进程的长期战略，并协调各项联合活动。工作组还将推动分享支持各和平进程的经验教训。工作组可考虑协调三个特派团的撤离战略，以避免出现某个特派团在邻国冲突的蔓延很可能造成所在国局势不稳定的时候撤离的情况。

11. 扩大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增加特派团主要实质性领域的人员，可以提高信息管理的效益，而提高信息管理效益是提高业务效益的关键，因为这样特派团就可以预见问题，并进行协调一致的规划。全面运作、各方参与的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从特派团内外的各种来源获取信息。该小组对获取的信息作相互参照和分析，编成报告和文件，供高级管理小组决策时参考。在联科行动设立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将是一个有用的信息管理工具，但对于武器禁运决策程序将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三个特派团的联合分析小组之间密切协调，将有助于监测次区域的安全情况，包括边境地区的安全情况，并有助于开展次区域安全威胁评估。西非办事处和联几支助处也应包括在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活动之内，一旦此种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成立，就应当考虑成立区域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好处。同时，特派团间工作组将协调和便利各特派团之间的信息共享。

12. 我的各位特别代表会将其会议作出的重大决定通知有关政府，并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密切合作，协商拟定统一的战略，以处理三个国家的共同难题。在这方面，我负责西非、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问题的各位特别代表，将继续鼓励马诺河联盟国家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以及科特迪瓦进行对话。此外，三个特派团将与西非办事处密切合作，与马诺河联盟各国探讨可否支持它们为重新启动该联盟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为在安全方面采取建立信任措施而作出的努力。目前正采取步骤，进一步增进与西非经共体的合作，以共同努力支持马诺河联盟以及整个西非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目前正考虑在阿比让西非经共体总部为三个特派团部署一名联络官的想法。

13. 特派团将继续支持各民间社会团体，包括支持正努力在马诺河谷各国和整个西非次区域开展促进和平、安全与和解倡议的宗教间组织、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和人权组织。各特派团可以在各自的任务地区支持此种倡议，以帮助建立活动分子网络，动员基层支持和平进程以及在各国的马诺河谷开展的各种和解和建立信任活动。

B. 军事行动

特派团间当前的合作活动

维持和平部队间的联络

14. 联利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的部队总部已在各级建立联系。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三个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定期举行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安全形势发展和威胁、对安全威胁的应急计划以及次区域行动预备部队概念。特派团间秘书处已经设立，负责协调部队指挥官会议和后续行动。部队总部之间互派了联络官，部署在三国毗邻地区的维和部队之间的联络和协调机制也已建立。这些机制包括区域和小股部队指挥官与军事观察员每天交流信息和举行特派团跨国界会议。

15. 部队指挥官定期会议应与特别代表定期会议相互协调，以更好地促进特派团之间的政治和军事融合。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的工作人员也将尽可能出席会议，以便阐述总部的观点并进一步改善协调。此外，还将探讨各种方式，加强三个部队总部与毗邻区域维和特遣队之间的各级联络。

可能开展跨国界军事行动的领域

16. 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部队之间加强合作，将有助于改善共同边界沿线的安全，并能协助各特派团更加有效地解决武器和战斗人员跨国界流动等边界安全问题。三个特派团还可以协助监测平民的跨国界流动，并改善边界沿线社区的安全。通过这种合作，可以避免重复工作，因此将使资源得到更合理的利用。可能进行跨国界合作的领域包括“紧急追捕”行动、联合空中巡逻、共担边界责任、过境点责任和预先计划的地面行动。

17.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跨国界行动目前受到诸多限制。跨国界行动还需要进行训练、排练和演习，指挥和调遣以及明确的交战规则等问题也需慎重解决。地面部队还必须具备进行有效跨国界通信的能力。需要建立一些系统，以确保各特派团航空资产与三个特派团空中行动系统之间的通信。加强合作不仅会减少一些行动领域的工作重叠，还将因此减少费用。但是，特派团间军事演习等其他领域可能需要较大的费用。因此，这种跨国界行动的所涉费用问题应该得到仔细审查。如开展地面行动，应考虑到当地安全部队的行动和活动，还需通过谅解备忘录得到东道国政府首肯。

18. **紧急追捕。**紧急追捕行动是指事先未计划的跨国界军事行动，有的是为了应对某个具体事件，有的是为了不失时机地取得重大战术优势。紧急追捕行动复杂而具有较高的风险，需要进行大量的准备。紧急追捕行动的复杂性尚需加以进一步探讨，但在当前情况下开展这种行动并不可行，而应优先考虑特派团间合作的其他领域。

19. **联合空中巡逻。**三个特派团经过协调，对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三国边界进行了空中巡逻，各特派团都动用了航空资产，对所在国的边界进行了巡逻。下一步或许应该利用一个特派团的航空资产，对边界两侧的公路进行巡逻。这种联合空中行动可以避免工作重叠，减少行动费用，并为监测、侦查和制止非法跨国界活动提供有效的手段。联合空中巡逻要求加强通信能力，以确保参加行动的航空资产与特派团的航空控制系统保持有效的通信联络。

20. **跨国界巡逻。**根据设想，将由一个特派团定期对另一特派团所在国一侧边界未部署部队的毗邻区域进行例行跨国界巡逻。巡逻的效力将取决于掌握的情报、与巡逻区特派团的事先协调、明确的接战规则和指挥及调遣安排、以及部队对局势和毗邻特派团任务规定的了解。有关国家可能比较愿意由非武装军事观察员执行巡逻，而不愿接受武装部队。通过跨国界巡逻，可以得到有关边界地区情况的十分有用的情报，并可与当地的各派别、地方当局和社区进行联络。

21. **过境点。**三个特派团在部署国都部署了联合国军事人员，以对某些过境点的活动进行监测。这些过境点通常派有国家安全机构人员，并往往离边界有一定的距离。在这种情况下，两个毗邻特派团人员之间的协调常常局限于情报交换。因此，应该加强情报、现有专门知识和专门资源的分享，以此增强特派团边界安全行动的效力。还有一些比较偏远、无人驻守的过境点，国家安全机构也没有派员驻守，而以定期巡逻的方式开展安全行动。

22. **扩大责任区。**可由一个特派团负责在邻国毗邻地区开展行动，其行动区将与国际边界重叠。预计可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边界以及科特迪瓦/利比里亚边界沿线的某些地区作出这种安排。如果一个特派团在某一边界地区驻有部队，并能够顺利进入邻国毗邻地区的责任区，就可以采取这种行动。如果一个特派团正在撤离某国，而该国的某些地区仍然需要联合国的存在，这种行动特别有好处。根据这种安排，一个特派团的人员可在边界两侧由国家安全机构人员驻守的过境点负责对边界进行监测。

23. **预先安排的协调行动。**预先安排的协调军事行动，要求维和部队在特派团所在国边界两侧各自地区留守，同时对双方的活动进行协调，这种行动对于监测和制止小武器非法流动等非法跨国界活动特别有效。各特派团应该采取步骤，联合组织这种行动。这方面的经验表明，在边界两侧部署同一国籍的部队具有特殊的优势，这种做法不仅有利于规划，还能够增强实时沟通能力。比如，目前巴基斯坦部队和塞内加尔部队就分别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边界和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地区部署。如果无法在边界两侧部署同一国籍的部队，则应部署兵种类似（如步兵部队）、能力相近、同操一种语言的部队。在各种情况下，这种行动必须与地方安全部队进行密切有效的协调。

24. **建次区域预备部队。**目前，联利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都有各自的行动预备部队，能够迅速在联合国军事存在极少或没有长期军事存在的地区进行部署。联

科行动则继续由法国独角兽部队提供预备部队。次区域行动预备部队应以一个特派团为基地，并能在三个特派团地区部署和开展行动，这一问题应该加以深入探讨。建立这样一支灵活的部队，将对危机局势产生重大的影响，并能为联合国存在较弱或根本没有部队存在的地区提供强有力的联合国存在。要建立区域行动预备部队，有关部队的任务规定就应具有相当的灵活性。此外，部队派遣国应同意部队参加跨国界行动，还应征得部队部署国的同意。如果要求行动立即奏效，还可能需组建经过专门训练或配备特殊装备的特种部队。负责牵头的特派团应设立行动“枢纽”，发挥指挥和调遣中心的作用。

25. 这种预备部队的效力将取决于快速部署的能力。三个特派团目前都缺乏及时、有效部署次区域预备部队的能力。并且，这种部队的训练和演习以及在三个特派团地区维持后勤支助的费用会很大。

26. 三个特派团将与有关国家政府、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协商，继续探讨潜在合作领域的实际可能和利益，并对如何解决已经提出的制约因素进行评估。

C.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及武器管制措施

1. 特派团间现有的合作活动

27. 联合国驻西非各个特派团在协调该次区域内各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2004年5月21日及8月5日和6日在达喀尔举行了研讨会，目的是协助拟订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区域计划，这3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西非办事处、联几支助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发展伙伴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者普遍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有一个协调一致的次区域办法，考虑到当地特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计划于2005年4月举行第3次会议，重点讨论如何从区域角度出发，开展冲突后重返社会工作。

28. 会议确定了特派团之间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执行工作中的合作领域，包括：协调规划；商定有关外籍武装战斗人员以及与武装部队有关的妇女和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政策和成为方案对象的资格标准。会议还商定，在制订方案政策时必须适用国际标准和协议，如《非洲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开普敦原则和最佳做法》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9. 与会者还认识到，需要在以下方面协调同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涵盖的应收缴武器种类的范围确定标准；武器处置和销毁政策；编制和交流所收缴武器数据。会议并为交流经验教训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机会。

30. 特派团间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外籍前战斗人员的遣返，包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在塞拉利昂约有435个利比里亚前战斗人员，在利比里亚有600多个来自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的外籍战斗人员等待遣返。相关国家政府、机构和组织需就遣返和重返社会工作达成协议。为此目

的，联利特派团正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协作，以期与邻国拟订遣返成年外籍战斗人员的谅解备忘录。2005 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一个小组访问塞拉利昂，商讨关于遣返利比里亚前战斗人员的协定。联利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也正在与该次区域内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合作伙伴密切协助遣返和重新安置其他外籍前战斗人员。

31. 联合国系统内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商定一个共同的中心理念，这也有益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协调。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和最佳做法股正在协调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业务指导方针的编制。将在 2005 年晚些时候印发这些指导方针，供所有特派团参照使用。但各个特派团还必须考虑方案所涉国的不同政治、社会和经济情况。

32. 与会者对武装战斗人员受邻国重返社会机遇的吸引而跨界移动的问题表示关切。提出的一个解决办法是协调提供给战斗人员的整套报酬。各国所提供的整套报酬往往是不同的，因为需要考虑每个国家各异的一些变数，如当地的生活费用和平均工资水平。整套报酬的不同之处还包括现金支付和所提供的其他服务，如职业培训或教育。因此，难以密切协调统一各个国家的不同举措。更现实的办法或许是确保更广泛地散发和严格遵守国家方案适用范围的资格标准，以免外籍战斗人员误以为可以在某国被接受成为解除武装方案的对象。

2. 特派团间今后的合作领域

33. 与会者鼓励这 3 个特派团更多交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规划和执行方面的经验。它们应继续与区域内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密切协作，支助外籍前战斗人员遣返工作，包括此前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妇女和儿童的遣返。它们还应继续努力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拟定一个协调一致的次区域办法，同时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

D. 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特派团间今后的合作领域

34. 这几个特派团将协作建立和交流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的信息，包括所收缴武器的种类和原产国、武器流动及各个任务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案等信息。还应与将在 2005 年晚些时候启动的西非经共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交流此类信息。这几个特派团可与西非经共体和西非办事处合作开展宣传、培训和支助等活动，以此帮助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三国政府拟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建立适当的边境安全机制，打击非法跨界流动和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正在协作订立合作模式，以便监测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 (2004) 号决议对科特迪瓦的武器禁运措施的执行情况。

35. 塞拉利昂的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完成后，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联塞特派团和开发计划署支持下，执行了社区武器收缴和销毁方案。通过该方案在社区

中收缴了大量小武器和轻武器，而社区则得益于发展援助。利比里亚国内正在考虑类似方案，科特迪瓦也可得益于此类方案。

E. 民警业务

1. 特派团间现有的合作活动

36. 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在民警业务领域的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在此方面，联塞特派团民警前往利比里亚作了 2 周的评估工作，联利特派团民警干事访问了塞拉利昂黑斯廷斯警察培训学校，得到了新警员基础培训材料。此外，民警干事还与塞拉利昂警方人员讨论了联利特派团民警部分战略拟订方面的问题。

37. 为了推动合作解决跨界问题，联塞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的民警部分组织联塞特派团民警专员和塞拉利昂警察代表团于 2004 年 4 月访问蒙罗维亚，会晤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官员，着手建立联合规划和信息交流的机制。通过此次访问，确定两国需要遏制毒品、人员、钻石和稀缺商品的贩运活动以及跨界武器扩散活动。还敦促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解决难民流动方面的安全问题并满足警察的培训需要。

38. 此外，联塞特派团还与联利特派团民警一起，于 2004 年 4 月组织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为标准和纪律程序研讨会。在科学的刑事调查方面，联塞特派团为联利特派团民警部分重大罪案科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部门的官员提供了科学分析涉嫌非法药物这方面的帮助。另外，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首席检察官访问利比里亚以收集证据时，联利特派团民警部分及法律和司法制度支助司提供了援助。

2. 特派团间今后的合作领域

39. 这 3 个特派团之间应更多交流经验教训、信息和技术专长。各特派团民警人员之间以及与国家警察部门人员之间的互访、组织重大问题研讨会，这些将有助于增强民警能力，以便协助国家警察部门的改革和调整。

40. 这 3 个特派团应密切协作，推动 3 国的国家警察在处理跨界问题时协调政策、合作行动。3 个特派团还应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以便协调该次区域各国的警务政策和实践，谋求增强国家警察收集和交流信息的能力。

41. 这 3 个特派团还应努力加强旨在解决包括钻石和木材在内的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和跨界流动以及毒品和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问题的国家方案。这方面的举措可包括：就如何协调关于这些问题的国家政策和实践以及政府机构能力建设问题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

42. 这 3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应与西非办事处和联几支助处协作研究是否有可能与诸如刑警组织或西非警察局长委员会等国际或次区域警察机制合作并借鉴后者

的专门知识。西非警察局长委员会是西非经共体框架内的一个机构，成员国通过这一机构协商安全方面问题。

F. 人权

1. 特派团间当前的合作活动

43. 2004 年 7 月，为了协助成立利比里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联塞特派团协助联利特派团在蒙罗维亚组织了一次讨论会，探讨真相委员会在过渡时期司法和建设和平过程中的作用。三个特派团定期交流关于人权问题及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活动的信息，并协办培训方案，如性剥削和虐待问题培训方案。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要求，联塞特派团派遣了一名高级人权干事前往国际调查委员会工作。该委员会是为了调查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间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而设立的。

2. 特派团间今后的合作领域

44. 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团将交流各自方案及活动的月度报告及其他有关信息。它们将继续交流在监测、汇报及其他任务领域的战略和经验，包括定期召开人权干事会议，加强各特派团应对各种人权挑战的能力。

45. 联塞特派团在帮助成立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全国人权委员会并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方面具有经验，联科行动团和联利特派团可从中受益。另外，这几个特派团还可推动原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委员同今后利比里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委员交流经验，这是非常有益的。在妇女和社会性别问题方面，也应当加强协作。

46. 三个特派团的人权科将在警察、惩戒以及军队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全国人权保护系统方面交流经验。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内容涉及人权和司法、妇女权利、社会性别主流化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47. 另外，还应当在倡导、宣传和培训战略方面与处理民主、善政及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交流信息，进一步支持民间社会在整个次区域的活动。加强在西非倡导人权和善政的民间社会组织力量，将会有利于巩固和平和次区域的稳定。

G. 儿童保护

1. 特派团间当前的合作活动

48. 联塞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儿童保护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及西非经共体儿童保护问题顾问进行密切合作，协助遣返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的儿童以及利比里亚儿童难民。另外，联塞特派团的儿童保护股向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团的军事人员提供了部署前培训，并同其他特派团交流塞拉利昂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2. 特派团间今后的合作领域

49. 维持和平特派团应更好地交流儿童保护方面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包括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参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的儿童招募、使用和流动方面的信息和专门知识。这将有助于加强各特派团在儿童保护方面的能力，包括对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性虐待和剥削进行监测、调查、记录和报告的能力；将儿童权利及保护纳入全国军队和警察部队培训课程的能力；对冲突后青少年犯罪的司法能力；通过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如特别法庭及真相委员会来保护儿童的能力；以及特派团有关部分的培训能力。

50. 应当回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 (2004) 号决议中要求建立一个监测和汇报机制，及时就儿童在冲突中所受的虐待，特别是武装部队和团伙对儿童的招募及使用提供及时的信息。加强这三个特派团同联合国在这些国家的工作队的合作，对于这一机制的制定和实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H. 人道主义援助

1. 特派团间当前的合作活动

51. 三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还兼任人道主义协调员，他们正在推动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同人道主义界在一些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上进行交流协作，如在规划难民的遣返和重返社会工作、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置工作以及复员后的前战斗人员的复原工作方面进行合作。这三个特派团还正在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协作，讨论如何通过跨国界措施同需要帮助的人取得联系。另外，它们还拟定了紧急情况应对计划，以备突然从邻国涌入难民潮。例如，鉴于科特迪瓦的局势仍不稳定，联利特派团负责人道主义协调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成立了一个紧急情况计划工作组，以便有效应对大量人口从科特迪瓦涌入利比里亚的情况。而 2004 年 11 月初，由于科特迪瓦再次发生暴力事件，数千名科特迪瓦难民从科特迪瓦跨越边境涌入利比里亚，当时联利特派团便协助向这些难民提供了援助，这是上述紧急情况应对计划的一次实践。另外，各特派团还进行联合边境巡逻，这有助于恢复当地人口对安全保障的信心，起到了防止更多人口外流的作用。在 11 月初从科特迪瓦撤离的过程中，各特派团也进行了合作。当时联利特派团提供便利，帮助人道主义工作者从科特迪瓦撤出，后来又帮助他们重返该国，从而为在科特迪瓦恢复紧急救助活动做出了贡献。

2. 特派团间今后的合作领域

52. 按照任务规定，这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应当提供便利，包括动用后勤物资，帮助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跨国界行动。

53. 各特派团还应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领域进行更好的信息交流，这是有益的。特派团人员之间以及同上述三国的全体人道主义界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尤为有益。应当更多地交流有关报告，并召开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定期会议，

来进行这种交流。在联合规划次区域人道主义问题的处理办法方面更好地进行合作，也是有益的。

54. 鉴于国内流离失所现象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重返问题涉及整个次区域，因此各特派团间应采取联合举措，重点动员资源来有效解决这些重要问题。

I. 民政

1. 特派团间当前的合作活动

55. 各特派团之间共享有关信息和经验教训，这推动了联塞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民政部门和选举部门的工作，而特派团民政和选举部门的任务就是在各特派团负责的地区协助恢复国家权威。在这方面，联塞特派团协助联利特派团详细确定其民政科的职能。联塞特派团还临时派了一些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去介绍在各种问题上的经验教训。这些问题包括：国家权威的恢复和扩展；财产纠纷的解决；酋长领地之间冲突的解决；以及促进善政。

56. 联塞特派团选举股同联利特派团分享了在协助塞拉利昂选举方面的经验。2004年，联塞特派团再次派遣若干选举工作人员前往联利特派团，帮助后者启动选举股。联塞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还在计划为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选举委员会开展一个联合能力建设方案。

2. 特派团间今后的合作领域

57. 三个特派团的民政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应得到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国家权威的恢复和扩展、行政边界纠纷的解决、以及促进全国恢复等领域加强信息交流。这应当包括通过发展伙伴委员会以及钻石指导委员会这两个塞拉利昂境内工作卓有成效的论坛等机制来审查国家资源的管理状况。另外，各特派团应当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探讨如何推动学校在课程中安排和平教育及公民行为规范教育的内容。

58. 三个特派团有关部门之间的磋商，包括其民警部门、新闻部门、以及军事和行政部门之间的磋商也应得到加强，以便在提供选举协助方面更好地进行相互合作。

J. 法制

今后特派团间合作的领域

59. 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在司法和法制领域面临重大挑战。加强特派团间合作会有助于改革和改进这三个国家的法律和司法机构。在这方面，三个特派团应该继续鼓励相关政府执行法律改革方案，并且促进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开展合作和相互协助，其中应特别涉及跨越边界的各种问题，包括：贩卖人口、贩卖毒品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走私自然资源；使用与武装部队和团伙有关联的儿童。

60. 联塞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也可以共同协助和支助加强这三个国家之间司法和检察事务方面的合作。因此，三个特派团可以审查现有的引渡条约，并支持在引渡过程中开展合作。同样，它们应该继续鼓励相关政府执行促进三个国家间合作和相互协助的法律改革方案。

61. 这些特派团还可以开展合作，安排为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举办训练班，以期处理共同的议题和问题，协助各国国家一级的法律和司法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争取加强这个次区域的法制。

K. 新闻

1. 现有的特派团间合作活动

62. 这三个特派团的新闻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定期互通情况。联塞特派团经常利用其录像组协助联利特派团新闻部门的工作，该录像组为联利特派团制作了专题节目，包括关于特派团开办和部署的纪录片，并且制作了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宣传资料。每个特派团都设有广播电台，自从设立广播电台以来，始终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特派团广播电台的工作遵循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的同类准则，还常常处理相似的社会政治挑战。

2. 今后特派团间合作的领域

63. 如果可以获得人力和技术资源，可以在这三个特派团之间开展以边界地区民众为重点的合办社区拓展方案。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三国人民具有共同的文化纽带，尤其是他们有着同样的冲突经历，三个特派团应该能够交换当地语文的无线电节目。特派团的新闻科还应该设立一个工作队，传播关于特派团间合作和跨越边界问题的资料。

L. 行政和后勤工作

1. 现有的特派团间合作活动

64. 三个特派团共同分享后勤支助可以大大有助于提高效率，同时降低业务费用。在部署联利特派团时，联塞特派团距离比较近(在一定程度上，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亦是如此)，这是有利于部署的重要因素。这方面的合作从 2003 年 8 月开始，当时利用联塞特派团的航空资产，将尼日利亚部队从联塞特派团运送到联利特派团。后来以同样的方式部署了孟加拉国部队。此外，联塞特派团向尼日利亚营提供联合国后勤支助装备和用品等资产。联塞特派团还向孟加拉国营提供净水设备和发电机。

65. 在联利特派团开办阶段，联塞特派团的短期任用工作人员还协助联利特派团开展论坛领域的工作，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基础设施发展、信息技术和通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运输、补给、调度和航空人员。

66. 这些特派团已经在共用一系列支助服务以及采购协助和空中业务支助。经联合国总部批准，并依照联合国条例，三个特派团互相利用各自的民用飞机。此外，在医疗协助方面也开展合作，包括医疗后送飞行以及在相关特派团设施中提供医疗服务。最后，目前正在利用联利特派团订约承包的一艘沿海船只在三个特派团之间运送货物和人员。2004 年 11 月科特迪瓦发生危机期间，联利特派团向联科行动提供援助，特别是利用航空资产将工作人员从阿比让临时迁移到阿克拉，后来又协助他们返回。

67. 为了利用现有的机构记忆和区域专门知识，三个特派团已经在分享工作人员的服务，并且利用富有经验的人员开展跨特派团的培训。在这方面，联塞特派团在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军事人员和观察员部署到相关任务地区之前，为他们举办部署前的培训。当然必须记得，每个特派团的预算都是大会单独核准的，应该完全用于安全理事会所授权的具体任务。这一情况完全不允许在特派团之间自由地调动人员、装备和服务。因此，所有这种特派团间的协助都必须遵循补偿费用的原则，采用一种特派团间的计费办法。

2. 今后特派团间合作的领域

68. 可以采取若干步骤，进一步加强特派团之间现有的合作。对区域之间航空安全行动和航空天气预报服务可以开展进一步研究。此外，还可以考虑合并这些特派团的地理信息系统部门，分享电子数据资源和具体地理信息。特派团间关于边界等地区地形分析的合办地理信息系统工作对于切实支助潜在的跨越边界的行动具有关键的作用。

69. 2004 年 11 月科特迪瓦发生危机时，必须将联科行动工作人员后撤，这就说明了分享后勤资产、尤其是分享空中资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这次危机期间以及其他特派团以往面临危机时，这项业务是由总部直接控制的。应该有可能采用次区域控制航空资产的做法，正常地实现同样的效果。然而，这就需要大幅度改变特派团管理空中资产的办法。对于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航空资产，还需要事先征得同意将此种资产用于其他特派团。同样，在开展协调撤离、增援或调动特派团或次区域后备力量时，必须制定一项行动区航空计划。这一需要航空安全职能实现区域化，并且尽可能对特派团的资产实行中央管制。

70. 如果设立联合规划小组来制订职权范围和后勤支助计划，就可以大大加强现有后勤方面的合作。这会便利分享资源和后勤支助资产。建立一个前方集结待运区来支持这三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几支助处也十分有益。鉴于联塞特派团已经缩编，联利特派团最适于承担这一职能，目前已经计划这样做。在蒙罗维亚设立一个前方集结待命区，可以在全面协调、当地存货管理和区域利用资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还可以成为储放区域资产的主要仓库。然而，在区域范围内重新分配资产必须由联合国总部批准并进行协调，以便考虑到全球维持和平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71. 开展拟议的跨边界行动，就需要对这些特派团的承保范围作适当调整。目前对各特派团中联合国拥有的所有车辆提供全世界第三方车辆责任险，并酌情对各特派团提供强制性当地车辆责任险，这种保险都针对具体的国家和地区。如果采用和执行许多拟议的特派团间后勤措施，包括使用共享航空和海运资产、用品和设备以及医疗设施和专门知识，就需要作出正式安排，由相关国家之间签订协议，并与非联合国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

72. 这三个特派团将继续相互支持对方的行动，包括尽可能交换工作人员以及分享设备和服务。此外，这些特派团的行政部门首长可以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探讨开展合作的领域，讨论合作的方式。

五. 意见

73. 国际社会决心协助西非国家解决目前该区域的冲突及巩固和平。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了极大努力，在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设立了大规模维持和平行动，并设立了联几支助处和西非办事处。目前联合国在该区域派驻的人员超过大约 24 000 名士兵、1 400 名民警和 3 000 名文职人员。

74. 如果将这一重大的人力和物力投资作为国际社会所指导的一项广泛的区域战略的组成部分，就可以扩大其成果。因此，我请我的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我的科特迪瓦问题代表以及联合国驻该次区域各办事处和国家工作队继续扩大其共同努力，确保在执行自己的任务以及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75. 本报告阐述过去数月以来有关办事处和特派团所开展和加强的合作努力，这种努力为联合国在西非的存在产生和扩大影响力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如本报告所述，联合国已经看到特派团之间经常分享资源和专门知识，主要途径如下：

(a) 联塞特派团协助设立联利特派团，包括协助将部队从联塞特派团调往联利特派团。

(b) 特派团之间分享后勤资产，这种做法便利了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设立，并节省了费用。

(c) 分享富有经验的军事、文职和民警人员，定期交流情况和经验教训。

(d) 我的特别代表、代表、部队指挥官和其他人员定期举行会议，交流取得的经验，制订联合战略。

76. 但是，还可以进一步努力扩大各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存在之间的协同作用，加强它们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同时确保各项行动尽可能具有成本效益。除了使特派团、办事处和其他存在之间若干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实现正规化之外，还应

该采取若干实际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西非各特派团和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

- (a) 建立行动一级的次区域后备部队。
- (b) 分享区域航空资产，制订次区域空中作业计划，实现航空安全职能的区域化。
- (c) 沿边界开展规划之前的常规行动，包括协调在过境点的活动。还应该调查是否可能开展联合空中巡逻。
- (d) 在联利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设立充分一体化的联合任务分析组。应该认真考虑在联科行动中设立联合任务分析组以及包括西非办事处和联几支助处在内的次区域联合任务分析组。
- (e) 依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共同总体概念，统一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以及各国家工作队之间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协定。
- (f) 建立一个前方集结待运区，支持三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西非办事处和联几支助处，提供全面后勤协调，并作为主要的次区域资产仓库。

77. 但是，目前在执行若干特派团间合作活动时，因若干法律、管理、预算、政治和业务方面的考虑而受到限制。必须在若干不同级别下定决心，才能克服这些限制因素，才能执行本报告提出的若干建议。

(a) 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对西非各特派团和办事处的任务规定作出必要调整，以便执行跨越边界的行动。安理会还应该协助争取获得必要的政治支持，以便落实上述若干跨越边界的举措。

(b) 因此，需要大会批准预算在这方面给予更多的灵活性。

(c) 应该鼓励部队和民警派遣国家考虑允许、并在与联合国商定的安排中说明允许在西非范围内、而不只是在一个任务区内使用人员和装备。这就需要部队和民警派遣国和联合国后来重新谈判谅解备忘录。部队和民警派遣国还必须准备提供经过训练并配有装备的士兵和军官，以便规划和参与跨越边界的行动，包括用于快速反应行动区域后备部队。

(d) 鼓励西非国家批准为上述目的在该地区开展联合国行动，特别是联合国人员跨越边界的调度和行动。

(e) 此外，应该积极支持西非国家采用区域办法解决危机的愿望。因此，应该进一步考虑加强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秘书处的能力，并继续提高它们的效率。

78. 虽然对于上述任务需要作出长期能力，但是，它们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力。它们产生的效益会远远超出西非地区，因为在有联合国存在的任何其他毗邻地区都可以采用同样的特派团间合作的原则。因此，以灵活的方式利用联合国资产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办法，可用以在西非和其他地区推动和平进程，促进经济恢复、民主和可持续发展。
